通知函

主旨：借款人黃發偉，前積欠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欠款，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嗣後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再將上述債權讓與「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」(即本公司)，特此函知台端。